

中共江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司法厅
江西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赣法办字〔2019〕19号

省委依法治省办 省委组织部 省司法厅 省普法办
印发《关于在全省新提任厅级领导干部中开展
法律法规知识考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依法治市办、党委组织部，各设区市司法局、普法办，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在全省新提任厅级领导干部中开展法律法规知

识考试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关于在全省新提任厅级领导干部中开展 法律法规知识考试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提升领导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社部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和《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江西建设的意见》《中共江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八大示范工程”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的领导，坚持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在全省新提任厅级领导干部中开展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大力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不断促进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厉行法治理念，为加快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感恩奋进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考试对象和组织形式

（一）考试对象

全省新提任为厅级领导职务的干部。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通过的人选、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选按照《关于对省人大选举和任命的人员进行宪法知识任前考试的意见》（2018年12月2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主任会议通过）执行。在五年内参加过考试的干部不再参加。

（二）组织形式

每季度集中组织一次，考试采用开卷笔试，限时独立完成，参考人员为上一季度新提任厅级领导职务的干部。

三、考试内容和考试题型

（一）考试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 《宪法》。

（二）考试题型

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题型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等四类，考试时间为45分钟，60分（含60分）以上合格，

90分（含90分）以上优秀。

四、纪律要求

（一）应试人员有作弊等违纪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

（二）加强对题库的管理，确保新提任厅级领导干部法律法规知识考试的公平公正；考试工作人员有失职或泄密等违纪行为的，责成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

（三）考场出现泄密的，应立即终止考试。

（四）在考试中如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

五、组织领导

（一）明确责任分工。在全省新提任领导干部中开展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工作由省委依法治省办负责总协调、总调度，具体工作由省司法厅、省普法办组织实施；省委组织部负责提供新提任厅级领导干部名单。监考人员由省司法厅、省普法办抽调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省司法厅、省普法办负责聘请法律专家出卷并评卷，并建立试题库，每次考试试题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二）强化结果运用。考试成绩通报参考者所在单位党委或党组，并在适当范围进行公布；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下季度补考一次，补考成绩优秀或合格的，按合格记录，补考成绩不合格的，由所在单位党委或党组通报批评。

（三）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省新提任厅级领导干部中开展法律法规知识考试是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的基础性工作，是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行之有效的形式，组织有声势、有深度的宣传，营造我省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浓厚氛围。

抄送：中央依法治国办，中组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

中共江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